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5,452,430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1,905,452,4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內，而通告文本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買賣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80,432,560股股份 (99.999968%)	120股股份 (0.000032%)

附註：上表所述之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親身、透過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得不少於50%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張培驚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mgc.com.hk>。